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文鏐 278771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siu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100042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輸入藥品國外製造業者101年度第一季定期檢查案得緩衝至101年5月檢查乙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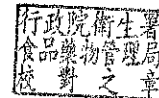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01年1月17日（101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14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國外藥廠後續追蹤管理」相關事宜，本局已於101年1月6日「101年國外藥廠管理與檢查實務研討會」中提出完整說明，謹就101年度第一季檢查案，摘要說明如下：已核定應於101年1月至3月申請定期檢查之業者（代理商或在台分公司），係定期檢查實施後之首批檢查案，為使業者有較充分的準備時間，資料準備不及者，可延至101年5月31日前備齊資料辦理檢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熙洲

擬定：

人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2. 刊會評。黃聖惠 2/6, 2012.

梁進盈 2/6/20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